

習近平主政後「疆獨」恐怖活動之研究(上)

· 時秋華 ·

前言

自二〇〇九年中國大陸新疆省烏魯木齊爆發建立共產政權後，維吾爾族最大規模的「七·五」暴力恐怖襲擊事件後（註一），新疆獨立運動（簡稱「疆獨」）主導的暴力恐怖活動日趨頻繁，且二〇一三年中共領導人習近平主政以後，「疆獨」恐怖攻擊事件次數更為密集，採用之攻擊手段益加強烈，造成傷亡人數也較過去更加慘重；同時，恐怖攻擊活動與範圍更從以喀什地區為主的南疆地區，逐步延伸至新疆全區，甚至北京、雲南及周邊國家亦發生遭受恐怖攻擊等情事，新疆緊張情勢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

本文僅就習近平先生主政後，新疆地區所肇生之恐怖攻擊事件實施態樣分析，期使國人能夠深入聚焦緊張態勢逐漸升溫的新疆地區，及新疆獨立運動未來發展與走向。

二〇一三年迄今「疆獨」恐怖攻擊事件概況及特點：

一、「疆獨」主要恐攻事件：

（一）大陸境內恐怖活動概況：（如表一）

自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中國大陸境內涉及「疆獨」恐怖攻擊活動計有廿起，其中新疆境內十八起，北京及雲南昆明各一起；上述攻擊事件共造成約二一二名政府官員、公安員警及民眾死亡，超過六百人受傷；「疆獨」恐怖分子部分則有約兩百五十餘人遭擊斃或在執行攻擊行動中自殺身亡。

根據研究統計數據，二〇一四年因疆獨恐攻所造成的傷亡約為二〇一三年的五倍，但對於資訊屬於相對封閉的新疆地區而言，許多恐怖攻擊

事件都已遭中共當局封鎖，故筆者研判疆獨恐怖攻擊活動及死傷人數，必定遠遠多於表面所公開之數據，同時也顯示了中共對於新疆地區的高壓維穩手段，已逐漸無法有效處理長久以來存在於新疆的民族衝突與宗教文化等問題了。

（二）境外「疆獨」恐怖活動：

二〇一三年迄今，在吉爾吉斯及越南各發生乙起疑似「疆獨」組織或維籍公民欲潛入中國大陸境內時，遭當地軍警查獲而發動之衝突事件，兩



「7·5」事件後，中共大量派駐武警進入新疆，企圖維持表面的穩定。

起事件共造成十六名疑似「疆獨」恐怖分子或維族大陸公民死亡，五人受傷。而在當事國家方面，吉爾吉斯有一位平民死亡；越南則有兩名員警死亡，六名邊防官員及員警受傷（如表二）。

近年，疆獨除開始從事境外恐怖活動外，亦有數百名疆獨分子在伊斯蘭國

表1 2013 年以來涉及新疆暴力恐怖活動情況

時間	地點	攻擊目標	傷亡情況	中共反制情況	備註
2013 年 4 月 23 日	喀什地區巴楚縣色力布亞鎮(南疆)	恐怖分子聚集地、政府及公安機關	15 人死亡(維族 10 人、漢族 3 人、蒙古族 2 人)、2 人受傷	擊斃 8 名恐怖分子，逮捕 6 人，其中判處 2 人死刑	員警 12 人、社區工作人員 3 人(註二)
2013 年 6 月 26 日	吐魯番地區鄯善縣魯克沁鎮(北疆)	政府及公安機關	24 人死亡(維族 106 人、漢族 8 人)、21 人受傷	擊斃 11 名恐怖分子，逮捕 4 人	2 名員警死亡(註三)
2013 年 8 月 23 日	新疆喀什澤普縣(南疆)	「疆獨」恐怖分子聚集地	不明	至少擊斃 12 名「疆獨」恐怖分子	2 餘名疆獨恐怖分子在組裝火箭炮時意外走火，中共派遣武警部隊展開圍剿行動。(註四)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	天安門金水橋	5 人死亡(恐怖分子 3 人、遊客 2 人)、40 人受傷	逮捕 5 名共犯，其中 3 人判處死刑	1. 新疆地區以外首次發生恐怖攻擊事件。 2. 時值中共召開 18 屆 3 中全會期間。(註五)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喀什地區巴楚縣色力布亞鎮(南疆)	公安派出所	2 人死亡、2 人受傷(皆為員警)	9 名恐怖分子全數擊斃(註六)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喀什疏附縣薩依巴格鄉(南疆)	恐怖分子聚集地	2 人死亡(皆為員警)	擊斃 14 名恐怖分子，逮捕 6 人(註七)	
2013 年 12 月 3 日	喀什地區莎車縣(南疆)	公安派出所	無人傷亡	擊斃 8 名恐怖分子，逮捕 1 人(註八)	
2014 年 1 月 24 日	阿克蘇地區新和縣(南疆)	美容院、菜市場	2 人受傷	擊斃 6 名恐怖分子，逮捕 1 人；1 名恐怖分子誤炸死亡，6 名恐怖分子自爆死亡	3 名女性參與攻擊行動，其中 1 人誤炸死亡，2 人遭逮捕(註九)
2014 年 2 月 14 日	阿克蘇地區烏什縣(南疆)	公安巡邏車	4 人受傷(2 名員警)	擊斃 8 名，逮捕 1 人；3 名自爆死亡(註十)	
2014 年 3 月 1 日	雲南昆明	火車站	29 人死亡(皆為民眾)、143 人受傷	擊斃 3 名恐怖分子，擊傷 1 名；另 3 名於事發前遭逮捕	新疆以外恐怖攻擊事件，首次在大陸西南部地區發生恐攻事件；2 名女性參與襲擊，1 名遭擊斃、1 名擊傷。(註十一)
2014 年 4 月 3 日	烏魯木齊(北疆)	火車站	1 人死亡，79 人受傷	2 名恐怖分子自爆死亡(註十二)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於 4 月 26 至 28 日赴新疆進行調查(註十三)
2014 年 5 月 22 日	烏魯木齊(北疆)	市場	39 人死亡、94 人受傷	4 名恐怖分子自爆死亡，1 名事前遭逮捕	汽車炸彈式恐怖襲擊
2014 年 6 月 2 日	和田地區墨玉縣芒來鄉(南疆)	哨所	5 名民兵死亡	不明(註十四)	
2014 年 6 月 21 日	喀什地區葉城縣(南疆)	公安派出所	3 名員警受傷	擊斃 13 名恐怖分子、逮捕 20 餘名(註十五)	
2014 年 7 月 28 日	喀什地區莎車縣(南疆)	政府及公安機關	37 人死亡(漢族 35 人、維吾爾族 2 人)，13 人受傷	擊斃 59 名恐怖分子，逮捕 215 人，另有 18 名自首(註十六)	
2014 年 7 月 3 日	喀什市(南疆)	艾提尕爾清真寺教長居瑪·塔依爾	居瑪·塔依爾遭刺殺身亡	擊斃 2 名兇手、逮捕 1 人(註十七)	
2014 年 9 月 21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輪台縣(北疆)	公安派出所、市場	10 人死亡(4 名員警)、54 人受傷	自爆或擊斃 40 名恐怖分子，逮捕 2 人(註十八)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喀什地區巴楚縣(南疆)	當地農貿市場	18 人死亡，數 10 人受傷	4 名恐怖分子遭員警擊斃(註十九)	
2015 年 2 月 2 日	和田地區田(南疆)	警員與保安	5 人死亡(2 名員警、1 名保安)	擊斃 2 名恐怖分子，逮捕 1 名維族男子(註二十)	
2015 年 3 月 12 日	喀什地區(南疆)	賭場、路人	4 人死亡(維吾爾族人)，10 人受傷	擊斃 4 名恐怖分子，逮捕 2 名維族男子(註二十一)	中國大陸全國「兩會」期間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全球回教」的號召下，加入這場披著「聖戰」外衣的國際級恐怖攻擊行為。但對於部分連《可蘭經》也沒讀過的「獨裁者」來說，既缺乏實際作戰經驗，知識水平也遠低於伊斯蘭國高層，加入「聖戰」大多也被視為人肉炸彈首選，執行自殺式攻擊，淪為犧牲品了。

獨「恐攻活動特點：二、「疆」

頻率及規模明顯增加：在攻擊次

數方面，二〇一三年「疆獨」主要恐怖攻擊活動即有七起，但二〇一四年亦發生十三起恐怖攻擊事件，而二〇一五年至三月為止，亦有兩起官方認定之恐怖攻擊事件；在傷亡方面，二〇一三年相關攻擊事件共造成約兩百人傷亡，其中以新疆巴楚「四·二三」及吐魯番鄯善縣「六·二六」兩起攻擊事件最為慘重，但二〇一四年迄今即有超過八百人在相關攻擊中傷亡，其中雲南昆明「三·一」、新疆烏魯木齊「五·二二」、喀什莎車縣「七·二八」，以及輪台縣「九·二一」等四起恐怖事件傷亡最為慘重，其中「七·二八」恐攻事件傷亡人數更多達百人以上，成為自二〇〇九年「七·五」事件以來大陸境內傷亡最慘重的「疆獨」恐怖攻擊事件。

惟值得探討的是，據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表示，在二〇一五年中國大陸「兩會」（註二十四）期間，新疆地區共發生五起疑似恐怖攻擊活動，共造成十一名公安及四十六名維族人死亡，但因事發正值「兩會」召開的敏感期，中共官方並未有相關報導。（註二十五）由此可知，疆獨恐怖攻擊的頻率，除隨著中共高壓統治手段而逐漸增加外，各種全國性、國際性會議舉辦期間同時也成為恐攻的好

表2 2013 年以來涉及新疆境外「疆獨」恐怖活動情況

時間	地點	攻擊目標	傷亡情況	當事國處置情況	備註
2014 年 1 月 23 日	吉爾吉斯伊塞克湖州傑特奧古茲區	不明	1 人死亡（當地獵人）	2 名恐怖份子遭獵人擊斃，9 名遭吉國軍警擊斃	距中共邊境僅 35 至 40 公里（註二十二）
2014 年 4 月 18 日	越南北豐生口岸	「中」越邊境檢查站	2 名越南員警死亡，5 名邊防幹部和 1 名公安受傷。	十六名大陸民眾 5 死 5 傷	越南認定為偷渡客且為維族人（註二十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發時期，攻擊規模亦由個體式攻擊轉為團體型態的大規模襲擊，造成更多民眾傷亡，也嚴重挑戰中共的領導政權。

（二）恐怖活動從「疆內」擴散至大陸內地及境外：

上述所列恐怖攻擊事件雖仍以新疆境內為主，但已有逐漸向大陸內地、甚至從境外擴散的趨勢，且作案手段不斷變化，例如二〇一三年北京天安門「十·二八」汽車衝撞事件、二〇一四年雲南昆明「三·一」恐怖攻擊事件等可以獲得證明。另外，從中國大陸與吉爾吉斯、越南邊境所發生的兩起衝突事件分析，「疆獨」恐怖組織可能利用當地位處偏僻、多民族雜處等複雜環境，透過該管道潛回中國大陸境內以便執行恐怖活動後再循原路逃脫，而當地維族移民或伊斯蘭恐怖組織亦在其中展開接應行動，以致「疆獨」組織份子能較以往更易於進入中國大陸內地展開恐怖攻擊活動。

然由另一層面分析此發展，可推測疆獨恐怖活動逐漸向中國大陸內地與境外擴散的目的，除為了對內製造更大的恐怖效應和威脅外，對外亦有向國際尋求外部支持之意圖，透過此種方式製造國際影響，企圖獲得國際支援，並進一步推動其組織內部的認同、動員能力、組織構建和政治行動能力。

（三）「疆獨」組織串連國際恐怖組織策劃恐怖活動：

二〇一四年雲南昆明「三·一」（註二十六）及烏魯木齊「四·三〇」恐怖攻擊事件（註二十七），中共表示此兩事件皆為「東伊運」成員在

境外策劃、境內實施的跨國性質恐怖攻擊事件，亦顯示近年疆獨組織與境外恐怖主義有漸成合流之趨勢。而分析相關恐怖活動所攻擊之目標、使用手段與武器，以及中共與各國情報等，研判上述恐怖攻擊活動深受塔利班、基地組織，以及「伊拉克與黎凡斯特伊斯國(IST)」等國際恐怖組織的影響，大多數恐怖份子甚至從阿富汗、敘利亞及伊拉克等地參與內戰而獲得訓練，進而潛回新疆發展恐怖組織並策劃攻擊活動。

另外，隨著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具有價格低廉、操作簡易、使用方便，無距離限制，並可在短時間內轉發大量訊息特點的網路傳播手段，也成為「疆獨」進行所謂宣揚「東突」獨立運動及對中共展開抗爭或策劃恐怖活動等，並藉此招募恐怖組織新成員；現今，在網路虛擬化、匿名性的保護下，疆獨分子逐漸建構完整、複雜的網路組織，成為其共享信息及發動集體行動的平臺，不僅新疆問題推向國際化，同時也直接強化中共境內、外疆獨組織的聯繫，以致「疆獨」組織發展更為迅速，此種情況已為中共新疆維穩工作當中最為嚴重的威脅之一。

(四)攻擊目標由特定轉變為非特

定對象：

人類創造了歷史，使用恐怖攻擊手段無非就是希望能徹底的改變現況與未來，恐怖攻擊之所以被人類所害怕、反對及排斥，就是因為它所採取的手段與形式是激烈的、是殘暴的，攻擊對象與時機地點更是無規則可循，亦無法有效掌握。在國際上各種的國際恐怖攻擊型態中，大多以九一一事件為重要的分水嶺，因該次事件後恐怖特徵改變的時間性斷裂，恐怖主義手段的更加進步及其運用科學技術的驚悚程度等（註二十八）因素；然對於疆獨恐攻而言，昆明「三·一」事件後，騰訊視頻評論人楊錦麟曾發表，「疆獨恐怖主義已經發生較大變異，其中有幾個新特點。第一個新特點就是，在襲擊對象上，已從政府和警察為主，澈底轉為針對無辜百姓」（註二十九），亦可說是疆獨組織恐攻模式的分水嶺。

此前「疆獨」恐怖組織大多鎖定新疆當地中共政府機關、公安及軍警機構等特定目標及人員展開攻擊行動，而針對公共場所及一般民眾等非特定目標展開的恐怖活動則相對甚少。惟自二〇一三年底以來，針對非特定目標的恐怖攻擊事件明顯增加，例如昆明「三·一」事件、烏魯木齊「五

·二二」事件，以及喀什「七·二八」等事件皆然。同時，部分「疆獨」恐怖攻擊活動選擇對中共而言較為敏感的時間與地點犯案，例如二〇一三年北京天安門「十·二八」事件當日係中共召開十八屆三中全會之際，二〇一四年昆明「三·一」事件則選在中共「兩會」召開前夕，而烏魯木齊「四·三〇」事件則是選在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赴新疆展開調研期間，上述恐攻事件亦可說是疆獨勢力對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的示威。

註釋

一、〈烏魯木齊市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中新網》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二、〈新疆巴楚發生暴力恐怖事件官員披露案件細節〉，《環球網》，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新疆鄯善發生暴力恐怖襲擊案件 造成二十四人遇害 公安民警當場擊斃十一名暴徒〉，《新華網》，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自由亞洲電臺〉，〈涉嫌進行恐怖襲擊訓練 喀什十二維族人被打死〉，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五、〈一吉普車撞天安門金水橋護欄後起火 車內三人死亡〉，《新

華網》，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六、〈天山網—新疆巴楚九名暴徒襲擊派出所被擊斃兩名協警犧牲〉，《新浪網》，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七、〈環球時報—新疆疏附暴力恐襲事件：暴徒用砍刀等襲擊幹警〉，《新浪網》，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環球時報—新疆莎車暴恐案告破：九名暴恐成員八月就開始預謀〉，《鳳凰網》，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新疆新和縣爆炸案擊斃暴徒六名抓獲五名〉，《網易》，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十、〈數名恐怖分子在新疆製造恐怖襲擊時被擊斃〉，《新華網》，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十一、〈昆明三·一事件是由新疆分裂勢力策劃製造的嚴重暴力恐怖事件〉，《新華網》，二〇一四年三月二日。

十二、〈烏魯木齊火車南站暴恐案件死亡三人〉，《天山網》，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十三、〈烏魯木齊五·二二嚴重暴力恐怖案件告破〉，《人民網》，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四、〈新疆墨玉縣二十日發生暴恐事件：暴徒殺害執勤民兵〉，《網易》，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五、〈葉城縣處置一起襲擊公安機關暴恐案件〉，《天山網》，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十六、〈新疆莎車縣發生一起嚴重暴力恐怖襲擊案〉，《新華網》，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七、〈喀什市愛國宗教人士被害案告破〉，《天山網》，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天山網—新疆輪台縣暴恐案四十名暴徒被擊斃或自爆身亡〉，《中新網》，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九、〈新疆巴楚發生暴力襲擊事件二十二死〉，英國《BBC中文網》，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疆獨恐襲和田殺二警一保安〉，《東方網》，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二十一、〈新疆維族砍人案 警方槍斃四嫌〉，《中央社》，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十二、〈不明身份武裝分子闖入中吉邊境被斃或來自中國〉，《環球網》，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越南抓緊解決北豐生

口岸暴亂事件〉，《越南共產黨電子報》中文版，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十四、兩會：通常是指中國大陸全國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兩者合稱時的簡稱，由於兩個會議基本上在每年初春的大致相同時段召開，故常被合稱並簡稱為兩會。

二十五、〈兩會敏感期 新疆五「恐襲」〉，《世界日報》，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十六、〈東伊運發布視頻支援昆明暴恐事件〉，《環球網》，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七、〈中國：新疆爆炸襲擊是「東伊運」所為〉，《BBC中文網》，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八、陳鶴州，〈觀古、知今、鑑未來——論恐怖主義攻擊思維之演進〉，「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一一五——一二五。

二十九、柯宇倩，〈現體制下只能以悲觀看新疆未來〉，《中國密報》，第二十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頁五一——五六。